(上接14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议案四:《关于制定(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议案五:《关于制定(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议案六:《关于制定(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决定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福鞍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0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7%。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5年11月25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2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6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2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2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64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5.76元/股	122	1,340.00	0	2023年12月5日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426,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88,985.95元;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且该事项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609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锁期	2024/12/5	670.00	670.00	——	——

注:1、上表中信息为上市流通公告中对应的情况。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完成之后,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择机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2月5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左侧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第三个会计年度至2024年第二个会计年度分别对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度报告,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为130,204,574.84元,较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23.31%,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实际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7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	根据公司2024年度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0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4万股。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4万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为49.55%。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0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穆建华	董事长	135	67.5	50%
2	刘爱国	董事、总经理	30	15	50%
3	韩跃海	董事	135	67.5	50%
4	尹晨阳	董事	10	5	50%
5	秦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10	50%
6	李健	财务总监	20	10	50%
7	于广余	副总经理	20	10	50%
8	刘迎春	副总经理	10	5	50%
核心骨干(合计112人)			948	474	50%
合计			1328	664	50%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共计66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64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6.0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8%,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4.34元/股。

2.2025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426,948股减少至252,366,948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万股。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2024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528.9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3.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1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6.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17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原因

公司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四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6.00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4.34元/股进行本次回购。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总金额为26.04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115号验资报告,对截止2025年11月12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0,000.00元。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共计6.0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8%,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4.34元/股。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6.00万股限制性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8%,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2,426,948股减少至252,366,94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718,745	9.79%	-60,000	24,658,745	9.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08,203	90.21%	-	227,708,203	90.23%
三、股份总数	252,426,948	100.00%	-60,000	252,366,948	100.00%

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5-064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9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705,3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9,008,57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69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76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1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新刚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全宏冬、财务总监蔡文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755,204	99.5340	966,366	0.3592	287,000	0.1068
B股	327,700	47.0292	365,800	52.4971	3,300	0.4737
普通股合计:	268,082,904	99.3984	1,332,166	0.4939	290,300	0.1077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672,504	99.5033	1,057,966	0.3932	278,100	0.1035
B股	331,000	47.5028	365,800	52.49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8,003,504	99.3689	1,423,766	0.5278	278,100	0.1033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04,604	97.8424	5,494,066	2.0423	309,900	0.1153
B股	331,000	47.5028	365,800	52.49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3,535,604	97.7124	5,859,866	2.1726	309,900	0.1150

3.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13,204	97.8456	5,483,866	2.0385	311,500	0.1159
B股	331,000	47.5028	365,800	52.49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3,544,204	97.7155	5,849,666	2.1689	311,500	0.1156

3.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17,804	97.8473	5,478,466	2.0365	312,300	0.1162
B股	331,000	47.5028	365,800	52.49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3,548,804	97.7172	5,844,266	2.1669	312,300	0.1159

3.04、议案名称:《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43,204	97.8568	5,451,666	2.0265	313,700	0.1167
B股	331,000	47.5028	365,800	52.49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3,574,204	97.7267	5,817,466	2.1569	313,700	0.1164

3.05、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71,304	97.8300	5,525,266	2.0539	312,000	0.1161
B股	331,000	47.5028	365,800	52.49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3,502,304	97.7000	5,891,066	2.1842	312,000	0.1158

3.06、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25,504	97.8502	5,472,466	2.0343	310,600	0.1155
B股	331,000	47.5028	365,800	52.49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3,556,504	97.7201	5,838,266	2.1646	310,600	0.1153

3.07、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6,004	97.8206	5,552,566	2.0640	310,000	0.1154
B股	331,000	47.5028	365,800	52.49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3,477,004	97.6906	5,918,366	2.1943	310,000	0.1151

3.08、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99,304	97.8404	5,497,566	2.0436	311,700	0.1160
B股	331,000	47.5028	365,800	52.49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3,530,304	97.7104	5,863,366	2.1739	311,700	0.1157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673,704	99.5037	981,866	0.3649	353,000	0.1314
B股	331,000	47.5028	365,800	52.49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8,004,704	99.3694	1,347,666	0.4996	353,000	0.13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82,904	83.2828	1,332,166	13.7260	290,300	2.9912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3,504	82.4646	1,423,766	14.6698	278,100	2.8656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3,535,604	36.4293	5,859,866	60.3775	309,900	3.1932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544,204	36.5179	5,849,666	60.2724	311,500	3.2097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548,804	36.5653	5,844,266	60.2168	312,300	3.2179
3.04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574,204	36.8270	5,817,466	59.9406	313,700	3.2324
3.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502,304	36.0862	5,891,066	60.6990	312,000	3.2148
3.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556,504	36.6447	5,838,266	60.1550	310,600	3.2003
3.07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477,004	35.8255	5,918,366	60.9803	310,000	3.1942
3.0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530,304	36.3747	5,863,366	60.4136	311,700	3.2117
4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004,704	82.4770	1,347,666	13.8857	353,000	3.6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奇元、张诗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7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6.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同意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制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